

证券简称：新通联

证券代码：6030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证券部。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如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声明：“本公司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国枫律所声明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声明：“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声明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声明：“本所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声明

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声明：“本所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声明：“本公司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5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9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4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5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1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新通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有限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洁投资	指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联道威	指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华坤衍庆 70.00%股权
目标公司、华坤道威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州衍庆、交易对方	指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宁波衍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股权收购协议》	指	通联道威、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联道威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00%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之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
湖州孟与梦	指	湖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湖州总有梦想	指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

		名)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湖州南孟	指	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湖州裕达	指	湖州裕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诺谨	指	湖州诺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懒信息	指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萝卜智能	指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极速点击	指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播网络	指	浙江惠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康智健	指	北京数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坤	指	上海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云孟科技	指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坤道威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注销
铁坤投资	指	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205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

		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7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二、术语释义

数据智能	指	基于大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数据标签	指	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数据特征进行分类标记
商业智能、BI	指	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并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

		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技术和研究领域之一，通过建立具有阶层结构的人工神经网络，在计算系统中实现人工智能。
用户画像	指	一种勾画目标用户、联系用户诉求与设计方向的有效工具，将用户的每个具体信息抽象成标签，利用这些标签将用户形象具体化，从而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长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接口，是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属于一种操作系统或程序接口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 ，广告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
ADX	指	Ad Exchange/ Advertising Exchange ，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 ，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分析和管理的平台
RTB	指	Real Time Bidding ，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
CPM	指	Cost Per Mille ，即按照一千次曝光进行计算收费的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即按照点击量来进行计算收费的方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即通过推广之后的用户行为进行收费，投放广告之后按照订单完成数量等方式进行统计收费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即基于位置的服务，是利用各类型的定位技术来获取定位设备当前的所在位置，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定位设备提供信息资源和基础服务

注：1、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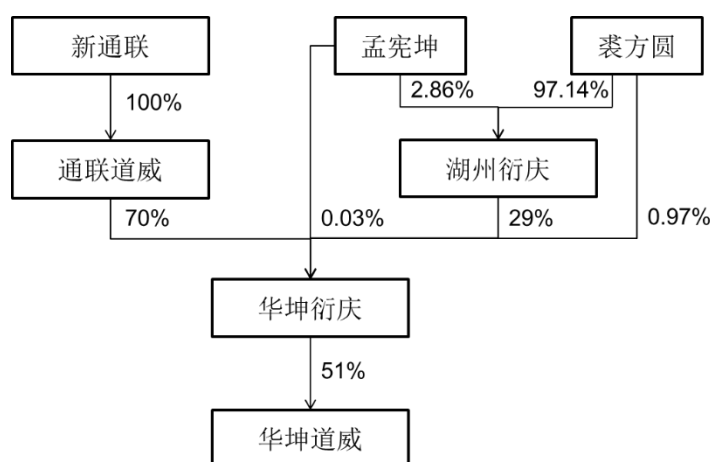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 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 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华坤衍庆 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1,5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通联道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由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联道威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101,500万元—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孟宪坤先生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减值补偿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4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

行账户内。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三）应收账款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通联道威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通联道威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額。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四）奖励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将华坤衍庆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对华坤道威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业

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19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85,116.65	63,878.35	68,476.91
标的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41,251.42
占比	119.25%	158.90%	60.2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1,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540.2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955.89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 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

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	-
曹立峰	3,682,600	1.84%	3,682,600	1.84%
小计	128,767,600	64.38%	91,871,400	45.93%
铁坤投资	-	-	36,896,200	18.45%
小计	-	-	36,896,200	18.4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4.09%、1.84%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93%的股份，曹文洁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指导思想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型企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稳定原有包装服务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未来，上市公司将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原有包装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借助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的的能力，通过发展开放式数据智能服务，加速包装业务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84,673.11	222,073.57	85,116.65	222,86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04.22	62,337.40	63,878.35	62,478.73
营业收入	30,126.22	42,835.58	68,476.91	109,728.34
净利润	1,708.99	1,843.95	2,975.22	15,3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55.86	2,975.22	3,776.10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5	0.19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3日，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出具《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4、收购主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4日，通联道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	<p>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诺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	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p> <p>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人/本企业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六、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2020年9月18日，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 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外，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新通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委托经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未来就避免与新通联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新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通联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新通联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新通联,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下的第三方。</p> <p>四、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通联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三)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四、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企业/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交易对方及其合 伙人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 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3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本次重组持股及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湖州衍庆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持有华坤衍庆 2,524.5 万元出资额，占华坤衍庆 99% 股权。</p> <p>二、湖州衍庆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华坤衍庆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湖州衍庆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华坤衍庆的出资义务，湖州衍庆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湖州衍庆作为华坤衍庆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华坤衍庆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湖州衍庆为华坤衍庆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本企业/本人承诺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通联全资子公司名下，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孟宪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不存在控制与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7	孟宪坤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四)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p>

	高级管理人员		<p>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五)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曹文洁弟弟)回复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2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曹立峰提交的《通知函》，曹立峰自2020年9月2日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万股，如减持完200万股后，再按减持规定持续减持200万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事项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通联道威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有

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 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对华坤衍庆70%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华坤衍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028	0.1488	0.1888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88元/股、0.085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为0.1888元/股和-0.0028元/股。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本次购买华坤衍庆7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假设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借入借款，当期模拟的利息费用较大，导致摊薄上市公司2020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坤衍庆在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600.00万元，从全年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有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华坤道威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坤道威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2、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 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目标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目标公司的效益。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若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700.0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以及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的评估值为 145,338.51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18,418.48 万元,评估增值 126,920.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89.09%;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549.33 万元,评估增值 142,789.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01.0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9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

86,875.57 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层面对华坤道威进行全面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方式，若上述资金来源能够落实，则上市公司具有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如果并购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能够顺利完成，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针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曹文洁弟弟）出具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不同意本次重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九）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44.75 万元/年。考虑到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 年目标公司承诺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但本

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加，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大数据行业受到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大数据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华坤道威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华坤道威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目前华坤道威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扎实的核心人员。华坤道威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华坤道威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华坤道威已与核心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人才流失导致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对华坤道威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业务拓展风险

目标公司目前聚焦于数据智能服务领域，未来将致力于人工智能及商业智能领域。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能否成功，一方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目标公司对于新领域新场景的理解认知以及合作拓展能力等诸多因素。因此，若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聚焦于数据营销领域。目前全国行业内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已增加部分大型客户储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份额缩减，影响其经营业绩的增长。

（五）业务违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有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形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发布、经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包括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目标公司业务的开展，仍存在因广告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相关收入下降等风险。

（六）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大类。在业务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获取部分标签数据等数据资源。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数据加密处理，以保证数据资源的存储、使用的安全性。

但如果目标公司受到外部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导致公司获取信息数据资源的泄露损失，从而会损害公司市场声誉，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等，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及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华坤道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7%、68.50%和55.06%，净利率分别为46.33%、44.70%和26.28%，毛利率及净利率较高。若未来我国数据智能服务行业政策变化，或行业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发展，如目标公司不能适应政策变化趋势，或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则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長，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87.94万元、33,084.47万元和36,758.7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2%、75.99%和84.33%，华坤道威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状况预计将持续存在，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不利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及时

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华坤道威于 2016 年取得浙江省软件协会颁发的“浙 RQ-2016-0206 号”《软件企业证书》及“浙 RC-2016-0899 号”《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华坤道威享受 2016 年及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华坤道威未能达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华坤道威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华坤道威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管控、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十一）供应商较为集中，若未来合作不稳定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的业务主要供应商为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及媒体资源提供商，较为集中。随着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营销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于数据及媒体资源供应的监管审核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供应商自身业务无法满足市场的监管审核政策的要求，或其自身调整业务内容，则可能导致华坤道威无法与其保持合作关系，进而对华坤道威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华坤道威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华坤道威产品及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华坤道威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华坤道威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华坤道威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新冠病毒疫情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国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目前目标公司已恢复现场办公，未来期间，如果新冠病毒疫情无法持续控制或缓解，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收入波动风险及回款趋缓风险。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未决仲裁的风险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知科技”）因数知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订金返还事项存在争议，导致湖州南孟持有华坤道威3%的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刘某某因借贷纠纷事项存在争议，目前该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因此，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存在未决仲裁事项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风险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8.45%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2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曹立峰提交的《通知函》，曹立峰自2020年9月2日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如减持完 200 万股后，再按减持规定持续减持 200 万股。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生产服务型企业。上市公司专注于纸包装和竹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增值服务，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包装服务产业链。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在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等多重背景下，内生式增长难以满足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上市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将深层次开拓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构建双主业发展的业务格局。

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爆发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在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同时目标公司也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目标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主要依托其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能力，从而提供面向企业的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数据智能综合服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1.35 万元、2,975.22 万元和 1,708.99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

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出具《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4、收购主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联道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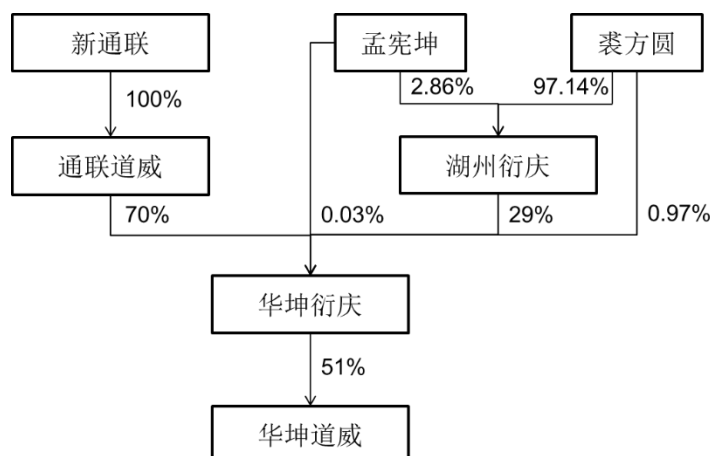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00%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华坤衍庆 7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1,500.0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通联道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由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联道威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

一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孟宪坤先生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减值补偿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

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三）应收账款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上市公司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10.1 条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四）奖励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将华坤衍庆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对华坤道威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

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19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85,116.65	63,878.35	68,476.91
标的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41,251.42
占比	119.25%	158.90%	60.2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1,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540.2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955.89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 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权益。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

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	-
曹立峰	3,682,600	1.84%	3,682,600	1.84%
小计	128,767,600	64.38%	91,871,400	45.93%
铁坤投资	-	-	36,896,200	18.45%
小计	-	-	36,896,200	18.4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4.09%、1.84%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93% 的股份，曹文洁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型企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稳定原有包装服务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原有包装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借助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的的能力，通过发展开放式创新数据智能服务，加速包装业务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84,673.11	222,073.57	85,116.65	222,86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04.22	62,337.40	63,878.35	62,478.73
营业收入	30,126.22	42,835.58	68,476.91	109,728.34
净利润	1,708.99	1,843.95	2,975.22	15,3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55.86	2,975.22	3,7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5	0.19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